

## 壽險業贊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微型保險贊助活動

為配合金管會推動微型保險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並善盡本業之社會責任，壽險公會本年度持續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由本會會員公司針對該協會服務對象符合投保微型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贊助微型傷害保險保障，並於9月13日上午11時假本會舒伯特廳舉辦贊助儀式，由本會黃理事長調貴主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王董事長添盛、曾執行長俊哲、協會工作人員及各贊助公司代表共同出席。

壽險業者持續透過微型保險（Microinsurance）來提升對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照顧，經由業界的響應，本次由4家公司共贊助1千7百名的微型傷害保險，為犯罪被害人及家屬提供關懷與保障。

微型保險是針對弱勢民眾所安排的保險計畫，希望藉由小額保費支出提供的基本保障，讓被保險人不致因發生死亡或殘廢之保險事故，使其家庭或個人陷入生活困境。金管會於98年7月21日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鼓勵保險公司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依據該注意事項規定，符合下列條件的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可以透過個人、集體或團體投保方式，投保累計保額各不高於新台幣50萬元之微型人壽保險或微型傷害保險（微型傷害保險並可附加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附約）：

- （一）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35萬元以下者。
- （二）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70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 （四）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
- （五）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
- （六）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 （七）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 (八) 屬於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九)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份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

保險業為配合政府政策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多年來推動微型保險政策，目前已有 15 家壽險公司及 11 家產險公司推出微型保險商品，目前累計有效保單件數達 73,127 件，對於弱勢民眾的人身風險保障有相當大的助益，業界也持續與各社福團體合作，透過對各該團體所屬成員或服務對象贊助微型保險方式，使更多有需要的人可以獲得微型保險的保障。未來本會與業界將持續積極推動微型保險業務，讓微型保險成為社會安全網的重要部分。

本次贊助活動的合作對象係自去年度起持續贊助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該協會是法務部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推動成立之財團法人，主要是針對犯罪被害者及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秉持人溺己溺的精神，協助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以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社會安全福祉為宗旨。目前除在台北設有總會外，並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有 21 個分會辦理相關業務，由於該協會服務對象頗多為弱勢族群，且服務觸角深入各地，可以充分了解服務對象的情況與保險需求，在該協會與本會共同努力下，促成本次贊助活動。

本次贊助活動計有臺銀人壽、新光人壽、三商美邦人壽及遠雄人壽等 4 家公司共同贊助 1 年期之微型傷害保險，受惠人數預估達 1,700 人，承保保單將自今年 8 月底起生效，協會其他服務對象未來如有投保微型保險需求，本會將協調會員公司配合贊助。本會也將持續扮演業界與各社福團體之媒介橋樑，讓微型保險可以幫助更多有此需求的民眾，發揮保險的正面積極功能。



壽險公會黃理事長與犯保協會王董事長合照



王董事長頒發臺銀人壽感謝狀



王董事長頒發新光人壽感謝狀



王董事長頒發三商美邦人壽感謝狀



王董事長頒發遠雄人壽感謝狀



黃理事長、王董事長與贊助公司合影